

# 南臺科技大學微型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
民國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南臺科技大學微型課程學分採計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分為基準，微型課程每小時核計為 1/18 學分，學分採計至小數位數第一位（小數位數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上課時數學分換算表，如附表一；惟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，由開課單位核計。
- 三、微型課程包括演講、國外學者短期授課、活動（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）、實驗（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）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（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）等，由開課單位申請並由教務單位核准。
- 四、鐘點費核發有計畫編列預算者由計畫經費支給，學校支給者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上課時數學分換算表

| 上課時數 | 微型學分 | 上課時數 | 微型學分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8   | 1.0  | 9    | 0.5  |
| 17   | 0.9  | 8    | 0.4  |
| 16   | 0.9  | 7    | 0.4  |
| 15   | 0.8  | 6    | 0.3  |
| 14   | 0.8  | 5    | 0.3  |
| 13   | 0.7  | 4    | 0.2  |
| 12   | 0.7  | 3    | 0.2  |
| 11   | 0.6  | 2    | 0.1  |
| 10   | 0.6  |      |      |